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5號

原告 姚宏潔

被告 吳壬潤

富鈞工程行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翠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165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法官 林慧欣
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蕎甄